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1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30日下发了《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工作函》”)...

公司予以肯定,并根据月度绩效考核结果核定薪酬。成建制转入职工遍布公司各个工种和岗位,这些职工薪酬由薪酬总额之中,由上月变动薪酬支付,职工薪酬支付,薪酬支付成建制转入职工薪酬由公司薪酬总额中各个岗位、薪酬分析、成建制转入职工占比情况应该与薪酬占比情况相当...

一、公告披露,公司自华庭里集团入房产后,继续履行华庭里集团与华微电子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自2003年2月28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租金为116万元。华微电子以房屋装修建设费用、华庭里集团职工工资费用冲抵租金,其中职工工资合计发生1978万元。期间,公司于2003年至2011年成建制接收华庭里集团和元件厂职工约2510人。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逐年列示2003年至2021年历年用以冲抵租金的医疗费金额、对应职工人数、人均医疗费用,并说明变动趋势及合理性...

华微电子根据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要求,成建制接收了国有企业华庭里集团、元件厂的职工,承担了应尽的社会责任,同时也在为“扩大生产规模和新项目建设输送了人才和劳动力,这些职工为公司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华微电子在延续《房屋租赁合同》和承租接收国有企业职工工资方面,并未给公司带来任何经济负担,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告披露,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2)。安丰和众、安丰和元、安丰和元安丰和元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前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在连续3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进行调整)。

截至2022年2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安丰和众、安丰和元、安丰和元安丰和元已累计减持1,129,848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4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Table with 10 columns: 年份, 房屋租金, 装修、装修费, 医疗费用, 职工人数, 人均医疗费用金额. Data from 2003 to 2021.

Table with 10 columns: 年份, 原房屋租金, 装修费用, 医疗费用, 装修费用小计, 净损益, 合并后损益, 收入占合并后损益比例, 总费用占合并后损益比例, 净损益占合并后损益比例. Data from 2003 to 2021.

上述装修费及医疗费用数据由华微电子提供,由于时间跨度较大,公司无法取得原始单据。根据上列表进行测算,从2003年至2013年期间,每年人均费用在400元至1200元之间。2003年之符合金额偏高,是因为2001年生产线的医疗设备一并转入了2003年,实际生产线上设备金融化成本较高,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为2011年开始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工作,至2013年实现了全员参保(含退休职工),与此同时终止了华庭里集团与华微电子的合作关系,所以从2014年起不再产生新的参保费用。经与林市医保局截止2013年形成的装修费、医疗费用抵前期租金,由之后的金额继续抵减,不足部分华微电子明确显示不需要华微电子承担,因此,相关合同期满后,公司不会承担其他费用。

二、公告披露,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2)。安丰和众、安丰和元、安丰和元安丰和元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前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在连续3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进行调整)。

Table with 10 columns: 年份, 房屋租金, 装修、装修费, 医疗费用, 职工人数, 人均医疗费用金额. Data from 2003 to 2021.

三、公告披露,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2)。安丰和众、安丰和元、安丰和元安丰和元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前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在连续3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进行调整)。

三、公告披露,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2)。安丰和众、安丰和元、安丰和元安丰和元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前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在连续3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进行调整)。

三、公告披露,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2)。安丰和众、安丰和元、安丰和元安丰和元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前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在连续3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进行调整)。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股票”)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11日和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截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截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截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如下: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截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进展如下: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截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情况如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安丰和众、安丰和元、安丰和元安丰和元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前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在连续3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进行调整)。

截至2022年2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安丰和众、安丰和元、安丰和元安丰和元已累计减持1,129,848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4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计划实施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Data for 安丰和众, 安丰和元, 安丰和元安丰和元.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二、减持计划实施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Data for 安丰和众, 安丰和元, 安丰和元安丰和元.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三、减持计划实施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Data for 安丰和众, 安丰和元, 安丰和元安丰和元.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四、减持计划实施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Data for 安丰和众, 安丰和元, 安丰和元安丰和元.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五、减持计划实施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Data for 安丰和众, 安丰和元, 安丰和元安丰和元.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六、减持计划实施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Data for 安丰和众, 安丰和元, 安丰和元安丰和元.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七、减持计划实施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Data for 安丰和众, 安丰和元, 安丰和元安丰和元.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八、减持计划实施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Data for 安丰和众, 安丰和元, 安丰和元安丰和元.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九、减持计划实施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Data for 安丰和众, 安丰和元, 安丰和元安丰和元.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十、减持计划实施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Data for 安丰和众, 安丰和元, 安丰和元安丰和元.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十一、减持计划实施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Data for 安丰和众, 安丰和元, 安丰和元安丰和元.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安丰和众、安丰和元、安丰和元安丰和元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前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在连续3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进行调整)。

截至2022年2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安丰和众、安丰和元、安丰和元安丰和元已累计减持1,129,848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4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计划实施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Data for 安丰和众, 安丰和元, 安丰和元安丰和元.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二、减持计划实施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Data for 安丰和众, 安丰和元, 安丰和元安丰和元.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三、减持计划实施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Data for 安丰和众, 安丰和元, 安丰和元安丰和元.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四、减持计划实施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Data for 安丰和众, 安丰和元, 安丰和元安丰和元.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五、减持计划实施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Data for 安丰和众, 安丰和元, 安丰和元安丰和元.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六、减持计划实施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Data for 安丰和众, 安丰和元, 安丰和元安丰和元.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七、减持计划实施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Data for 安丰和众, 安丰和元, 安丰和元安丰和元.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八、减持计划实施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Data for 安丰和众, 安丰和元, 安丰和元安丰和元.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九、减持计划实施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Data for 安丰和众, 安丰和元, 安丰和元安丰和元.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十、减持计划实施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Data for 安丰和众, 安丰和元, 安丰和元安丰和元.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十一、减持计划实施主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Data for 安丰和众, 安丰和元, 安丰和元安丰和元.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截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截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如下: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截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情况如下: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所持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方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6%。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3,721,159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2.21%。